

湘财金〔2021〕49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 “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合作银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省与市县财政共担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相应贷款统称为“潇湘财银贷”），以园区为重点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经研究，现就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政策实施范围

1、从2021年9月1日起将“潇湘财银贷”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各市州、县市区，实现所有园区全覆盖，按照园区行政隶属关系，以市州本级、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园区可单独作为实施主体。

2、原则上各市州以及未成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县市区，都要从 2021 年起实质性启动“潇湘财银贷”工作。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 2021 年启动工作的，需向省财政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说明具体原因以及计划启动时间。

3、贷款对象为园区内工业企业、其它行业小微企业以及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型和外向型企业。申请贷款的企业须成立 1 年以上（招商引资新注册的企业，可从原企业成立的时间算起）且正常运营，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或 M 级）。

## 二、统一规范运作模式

1、省与市县（含园区）财政按 1:1 比例设立信贷风险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引导合作银行按不低于 5 倍的放大倍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贷款出现风险时，由财政和银行按湘财金〔2020〕40 号文件规定比例代偿。

2、信用贷款额度微型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小型企业（含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3、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贷款不再根据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情况给予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在到期前仍按湘财金〔2020〕40 号文件规定延续执行分档贴

息政策。

### 三、优化“白名单”认定机制

1、各市县要充分整合现有各级各类企业“白名单”，对于省市县相关部门认定发布且在有效期内的重点支持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的企业，可以自动纳入注册地“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各市县可立足地方经济发展实际，深入园区、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发掘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白名单”。

2、各地企业“白名单”由市县财政部门统一在“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外发布。对于调整更新后移出“白名单”的企业，调整更新前所借贷款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四、择优选择合作银行

1、各市县择优选择确定不超过3家合作银行，并及时与省财政厅、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市县，合作银行超过3家的可暂予保留，今后年度逐步减少到3家。

2、各市县每年2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合作银行贷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末位淘汰，并按照总数不超过3家的原则相应递补新的合作银行，所有合作银行贷款放大倍数全部超过8倍时可不予淘汰。对于淘汰前已发放的存量贷款，到期前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到期后展期续贷的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五、落实信贷风险保证金

1、市县财政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白名单”企业信贷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先行安排本级应承担的信贷风险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原则上单家银行不低于 200 万元。

2、2021 年新纳入试点范围的市县如安排风险保证金确有困难，可与合作银行协商一致，并向省财政厅出具在 2022 年补足安排风险保证金的书面承诺后，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尽快启动贷款发放工作。对于 2022 年未按承诺安排信贷风险保证金的市县，省财政将相应扣减该市县金融发展相关资金分配额度。

3、市县财政存入合作银行的信贷风险保证金应全额做实、专款专用，确保用途的唯一性，防范后期代偿风险，不得以国库现金管理存款、其他保证金“一女多嫁”等形式变通替代。

4、省财政按 1:1 比例安排省级风险保证金，存入相应合作银行总行（省级分行）指定账户（合作银行为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的，存放省联社或发起行指定账户），综合考虑市县风险保证金安排额度、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分步到位。

5、信贷风险保证金每年 2 月份集中调整一次，根据上年末合作银行发放贷款情况，对放大倍率不足 5 倍的，相应扣减保证金，对放大倍率超过 10 倍的，适当补充保证金，年中确有特殊情况的可适时调整。市县财政计划调整保证金时，应在调整前向省财政厅报备，不得随意撤回、调减。

## 六、加强政策统筹整合

1、各市县要全面梳理自行实施的信贷风险财政补偿政策，

尽可能整合并入“潇湘财银贷”，相关资金转型用于信贷风险保证金，聚力发挥“潇湘财银贷”作用。原有政策实施范围大于、优惠程度高于“潇湘财银贷”的，可继续保留实施，超出部分所需财政保证金（补偿金）由市县财政自行承担。

2、支持合作银行叠加运用“税易贷”、“人才贷”、创业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等手段，提高贷款额度，分担贷款风险，其中贷款额度中属于“潇湘财银贷”的部分纳入“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范围，但同一贷款额度不得重复申请不同类别的政银合作风险补偿资金，严禁政策套利。

## 七、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1、省财政厅对各市县、合作银行总行（省级分行）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融资创新考评等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的市县和合作银行给予通报表彰。

2、合作银行要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以及“潇湘财银贷”贷款不良率不超过 5%的容忍度标准，在内部考核中明确区分不良贷款容忍度与贷款质量管理目标，准确向基层传达政策导向。

3、各合作银行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制定针对“潇湘财银贷”产品、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保障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落地。鼓励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界定员工操作规范，免除信贷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本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湘财金

〔2020〕40号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